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705名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985.55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马廷义先生、刘杰先生因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存在其亲属(该等关联关系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化新民先生为本次激励对象,前述3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刘杰先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9.50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因董事刘杰先生为本次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705名激励对象所持1985.55万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限制性股票均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解锁股份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19.50万股(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满足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解锁条件,可申请解锁。解锁股份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数量为1,985.55万股,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数量为19.50万股,本次解锁股份共计2,005.05万股。

●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16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9年6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6月4日止,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以及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4、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2019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5.11元/股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5.14元/股价格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7月23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披露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结果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其获授的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已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4,010.10万股。

6、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9.00万股,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9月17日,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价格5.41元/股。本次授予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授予。公司独立董事对剩余预留权益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的议案》。

7、2019年10月2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权益156.00万股的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发布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8、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005.05万股。该部分股票于2020年7月16日上市流通。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已达成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条件,具体解锁条件与有关说明如下:

1、锁定期已届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股份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满1年,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截止2020年7月9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股份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时间条件已满足。

2、解锁的条件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已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70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以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0%(含本数)。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00万元,较基数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63万元增长85.02%,2019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计划的解锁依据。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锁当期权益,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待改进四个等级。解锁期内考核若为B-良好及以上则可以解锁当期全部份额,若为C-合格则解锁80%,剩余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若为D-待改进则取消当期获授。	2019年度,首次授予及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以上。

综上所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706名激励对象所持2,005.05万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符合解锁条件全部解锁。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05.0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25%。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化新民	副董事长	45.00	22.50	50%
2	刘杰	董事、总经理	39.00	19.50	50%
3	贺志刚	副总经理	39.00	19.5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123.00	61.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			3887.10	1943.55	50%
三、合　计			4010.10	2005.05	5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权益部分授予股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16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005.05万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661,000	-20,050,500	21,610,500
	3、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661,000	-20,050,500	21,610,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74,640,222	20,050,500	594,690,7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74,640,222	20,050,500	594,690,722
股份总额		616,301,222	0	616,301,22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 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9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据此可进行本次解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本次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全资子公司汉霖医药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述银行合称“贷款银团”,其中:工商银行主要为联合牵头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6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担保”);同时,汉霖医药还拟以其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V-49-3号地块项目土地为该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539万元。

截至2020年7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7月9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509,83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7.3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5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9日,汉霖医药与贷款银团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汉霖医药向贷款银团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9,6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同日,复宏汉霖与担保代理行(即工商银行,下同)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药向贷款银团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霖医药与担保代理行签署《“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银团贷款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由汉霖医药以其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V-49-3号地块项目土地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539万元。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以用于包括:(1)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及(2)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以其自有资产为自身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汉霖医药成立于2017年12月,法定代表人为Scott Shi-kau Liu。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汉霖医药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7,58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04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54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324万元);2019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82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756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2,4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3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313万元);2020年1至3月,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883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9日,汉霖医药与贷款银团签署《贷款合同》,汉霖医药向贷款银团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69,6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化基地(二)”一期项目。同日,复宏汉霖与担保代理行签署《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药向贷款银团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汉霖医药与担保代理行签署《抵押合同》,由汉霖医药以其持有的项目土地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抵押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539万元。具体约定如下:

1、《保证合同》

(1)由复宏汉霖为汉霖医药向贷款银团申请的期限不超过10年(经贷款银团同意可展期)、本金总额不超过69,675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银团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抵押合同》

(1)由汉霖医药以其所有的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工业区V-49-3号地块项目土地为《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抵押范围包括《贷款合同》项下应向贷款银团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抵押担保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0,539万元。

(2)抵押物位于上海松江区松江工业区104街坊107/6丘(不动产权号: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22836号),土地面积132,901.50平方米,其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539万元。

(3)《抵押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4)《抵押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且债务人(系控股子公司)同时以自持资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7月9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0年7月9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509,835万元,占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47.3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9,67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立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月6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河”)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老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2020年7月9日,焦作汉河与山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搬迁协议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搬迁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规划三路以东,规划六路至规划八路之间约350亩(以实际放线为准);

3、项目投资额及效益:项目基础建设及设备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智能化改造投资3000万元)。效益预计为一期建成后产值达到30亿,二期建成后产值累计达到50亿;

4、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8月8日开工至2022年8月8日共2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办公及其他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橡缆、特种电缆、特高压架空绞线。

(三)老厂区土地运作方面

1、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文件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意见》(焦政〔2016〕24号)文件规定,乙方腾退的土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储,焦作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供应;甲方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使土地尽快挂牌变现。

2、甲、乙双方与土地收储中心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乙方老厂区的土地现状以及根据规划变性后的预估价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及土地收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作为搬迁补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垫付后列入土地收储成本,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扣还;

3、甲、乙双方与土地收储中心依据评估报告,三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补偿的标准、金额、方式和建筑物拆除、移交土地的方法、步骤和期限等;

4、市国土部门对土地挂牌出让后,市财政部门按焦政〔2016〕24号规定,将上解部分扣除后将区级土地收益拨付给甲方,甲方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约定的支出部分扣除后,将区级收益的资金拨付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新厂区建设。

(四)搬迁启动资金方面

1、为支持乙方做好企业新厂区的搬迁、升级改造工作,甲方为乙方在搬迁建设二年期间的基础建设资金贷款进行50%贴息补贴,甲方将按规定对基础建设资金进行贴息审计;

2、甲方按照实际但不高于当年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年平均值标准为乙方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两年。

(五)优惠政策

1、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土地出让金缴纳后三个月内,保证乙方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地价参照西部工业集聚区基础地价执行(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地价为16.8万元/亩,西部工业集聚区和示范区地价为9.6万元/亩),公共用地按5万元/亩执行。

2、乙方按照《焦作市山阳区对外开放优惠政策(试行)》(山政文(2017)195号)享受优惠政策,其中税收政策前两年和第3年至第5年按区级实得额度分别给与企业等额和50%奖励,用于企业发展需要。优惠政策不发生冲突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乙方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费用经评估后,甲方补偿乙方。城市配套费积极向市政府争取减免。

3、乙方享受优惠政策的起止时间为:从乙方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

4、甲方扶持乙方本协议第四项第2条中的资金均从乙方所形成的甲方税收区级贡献增量(年全口径2000万元为基数)中支出。以新厂区开工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半年兑现扶持乙方半年应得扶持资金,乙方所得扶持资金超出当期(每半年)企业所贡献区级基数部分,甲方应在后续半年中兑现,直至甲方补偿完乙方应得部分为止。

5、为鼓励和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将乙方每年上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总额的三分之一返还给乙方。此政策优惠期为三年。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图纸审查、环评、安评、能平、消防、特种资质等相关手续,协调促进该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负责项目开工前具备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到位,并协调项目通讯等相关设施。

(3)项目开工建设前,甲方负责项目选址内的附属物赔偿到位,确保乙方顺利进场。

(4)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进行投资建设。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如期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

(2)乙方要严格进行规划、设计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执行。

(4)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税收不低于15万/亩(不可抗力除外)。

(七)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乙方自开工约定之日起满6个月,因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的,或虽已开工但无实质性进展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不再享受优惠政策,并将按照优惠政策已获得的奖励资金退还甲方,同时按同类工业用地租赁价格补齐实际占用土地期间内应缴未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租金等费用)。

2、乙方承诺项目达产后,若连续2年年均税收贡献低于10万/亩,应在次年第一季度前按15万/亩标准补足。

三、本次搬迁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搬迁协议的签订后,新厂区建设期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推动焦作汉河的产业升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重大变化最终导致不能实际履行,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缆股份”)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项目搬迁协议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百企退城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的通知》(焦政办〔2018〕78号)文件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河”)需将现有厂区整体搬迁至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并由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山阳区人民政府”)对焦作汉河老厂区土地搬迁进行补偿。2020年7月9日,焦作汉河与山阳区人民政府签署《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项目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搬迁协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重组,搬迁协议涉及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搬迁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焦作汉河电缆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内,规划三路以东,规划六路至规划八路之间约350亩(以实际放线为准);

3、项目投资额及效益:项目基础建设及设备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其中智能化改造投资3000万元)。效益预计为一期建成后产值达到30亿,二期建成后产值累计达到50亿;

4、项目建设周期:2020年8月8日开工至2022年8月8日共24个月;

5、项目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面积10万平方米,办公及其他4万平方米。主要生产中低压电力电缆、橡缆、特种电缆、特高压架空绞线。

(三)老厂区土地运作方面

1、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改造的实施意见》(焦政〔2017〕27号)文件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意见》(焦政〔2016〕24号)文件规定,乙方腾退的土地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收储,焦作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土地供应;甲方负责协调市级有关部门使土地尽快挂牌变现。

2、甲、乙双方与土地收储中心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对乙方老厂区的土地现状以及根据规划变性后的预估价格进行评估。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及土地收储部门三方签字确认,作为搬迁补偿依据。评估费用由乙方支付,或由甲方垫付后列入土地收储成本,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扣还;

3、甲、乙双方与土地收储中心依据评估报告,三方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补偿的标准、金额、方式和建筑物拆除、移交土地的方法、步骤和期限等;

4、市国土部门对土地挂牌出让后,市财政部门按焦政〔2016〕24号规定,将上解部分扣除后将区级土地收益拨付给甲方,甲方则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约定的支出部分扣除后,将区级收益的资金拨付给乙方,用于支持乙方新厂区建设。

(四)搬迁启动资金方面

1、为支持乙方做好企业新厂区的搬迁、升级改造工作,甲方为乙方在搬迁建设二年期间的基础建设资金贷款进行50%贴息补贴,甲方将按规定对基础建设资金进行贴息审计;

2、甲方按照实际但不高于当年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年平均值标准为乙方贴息,贴息时间不超过两年。

(五)优惠政策

1、甲方承诺:在乙方将土地出让金缴纳后三个月内,保证乙方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焦作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地价参照西部工业集聚区基础地价执行(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地价为16.8万元/亩,西部工业集聚区和示范区地价为9.6万元/亩),公共用地按5万元/亩执行。

2、乙方按照《焦作市山阳区对外开放优惠政策(试行)》(山政文(2017)195号)享受优惠政策,其中税收政策前两年和第3年至第5年按区级实得额度分别给与企业等额和50%奖励,用于企业发展需要。优惠政策不发生冲突时,甲方积极帮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

乙方对土地进行平整。平整费用经评估后,甲方补偿乙方。城市配套费积极向市政府争取减免。

3、乙方享受优惠政策的起止时间为:从乙方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开始。

4、甲方扶持乙方本协议第四项第2条中的资金均从乙方所形成的甲方税收区级贡献增量(年全口径2000万元为基数)中支出。以新厂区开工之日起,甲方按照每半年兑现扶持乙方半年应得扶持资金,乙方所得扶持资金超出当期(每半年)企业所贡献区级基数部分,甲方应在后续半年中兑现,直至甲方补偿完乙方应得部分为止。

5、为鼓励和支持乙方发展,甲方将乙方每年上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总额的三分之一返还给乙方。此政策优惠期为三年。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图纸审查、环评、安评、能平、消防、特种资质等相关手续,协调促进该项目顺利实